

約翰書信

讀經講義

本讀經講義盼望用最簡捷的方式將神的話提綱挈領、直直地剖開。在個人讀經時可作為大綱聖經使用，在小組聚會時可作為查經資料使用。

梁家聲弟兄

聖迦谷基督徒聚會
Christian Assembly of San Gabriel Valley
2015

【約翰壹書簡介】

一、**著者**：使徒約翰是伯賽大人，父親西庇太，是個漁夫；母親撒羅米，是愛主姊妹。兄雅各，同是十二使徒之一，並且是使徒中首先殉道的（徒 12:2）。他在三個最親近主的門徒中，是最明白主心意的一個。獨有「主所愛的門徒」的稱號，他的書信中特別多講愛，所以又被解經家譽為愛心的門徒。在最後晚餐時，他曾靠在主胸懷中；主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他是唯一跟到十字架下的使徒，那時主曾把肉身的母親馬利亞交託他奉養。

二、**著書時地**：約在主後九十年之後寫于以弗所。使徒約翰晚年時居住以弗所，牧養該地區一帶的教會。他為十二使徒中最後一人，故以長老的身分寫此信，如同慈父寄給兒女的家書。

三、鑰節：

約一 1: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

約一 1: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約一 2:29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約一 4:7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 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 神。8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 神、因為 神就是愛。

約一 5:12 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 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 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三、**鑰字**：「愛」、「光明」、「信」、「義」、「生命」

四、寫作背景：

按當時教會歷史背景來說，一般解經家認當時教會已受到一種智慧派（Gnosticism 諾斯底主義）的異端影響，以智慧為首並以物質為惡。使徒約翰寫本書是要駁斥當時的智慧派的錯誤，如：否認神的創造，否認基督道成肉身與祂的救贖，否認聖經的權威等。

五、主旨要義：

約翰壹書，如其福音書般專論「神的兒子」；約翰所寫的福音書論兒子在世上的工作，書信論兒子在信徒心中的工作；約翰福音是要叫人得永生（約 20:31）。本書是要叫人知道自己有永生（5:13）。神的兒子是世上的光，慈愛的主，生命的王，與他相交要在這數方面進行。

一、與神相交的源頭（1：1-4）

二、與光明之神相交，因他是光（1：5-2：29）

三、與慈愛之神相交，因他是愛（3：1-4：21）

四、與永生之神相交，因他是生命（5：1-21）

約翰壹書第一章 神聖生命的交通

內容綱要：

一、永遠生命的顯現與交通(1-4)

(一) 使徒對生命之道的見證

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Logos 話，指主耶穌基督，祂在末後的時間裏『道成了肉身』)
—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

(主耶穌是完全的神，因祂是那從起初就原有的；又是完全的人，因祂是那能聽、能看、能摸的。)

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主的顯現乃是可以注目觀看的一位實體人物)

約 1:1 太初有道、道與 神同在、道就是 神。2 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

約 1: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3. 現在又作見證(將所看見的向別人證明)

—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

(「作見證」和「傳」是宣教的兩個主要手段，永遠生命是能傳遞的生命。)

(二) 永遠生命的傳遞與交通

1.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同得永遠的生命，才能有生命的交通)

—使你們與我們相交(共同分享，交流而合為一 fellowship, communion)

2. 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靈裏與神有交通)

3.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我們〕的喜樂充足(信徒的喜樂乃在於與神也與人相交)

(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生命的交通，就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叫我們與神和主，並與一切有神生命的人，互通情素，相交為一。)

二、在光明中與神相交(5-7)

(一) 認識「神就是光」的特性

1.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林後 6:14 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

—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

(在神裡面的光，當帶到人面前時，便成為真理，在神裡面的愛，當帶到人面前時，便成為恩典。在這裡是真理和恩典，回到神那裡就是光和愛了。——倪柝聲)

(二) 與神相交的原則

1. 我們若說(異端第一個說詞)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

2.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如同神那樣不包容黑暗，在存心裏沒有故意地犯罪)

(光明和黑暗是神分開的(創一 4)；亮和暗是沒有交通的(林後六 14)。在光明中行可以與神相交，在光明中耶穌的血才可以洗淨我們的罪。)

(三) 與神光中相交的結果

1. 就彼此相交(這是我們行在光明中的第一個結果，得以親近神，並與聖徒相交)

2. 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這是我們行在光明中的第二個結果，一切罪得洗淨)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不僅能洗淨我們在得救以前所犯的一切罪，得以在神面前稱義；並且也能洗淨我們在得救之後所認的一切罪，得以在神面前成聖。)

(這一節聖經，給我們看見一個條件、兩個結果。一個條件，就是『行在光中』；兩個結果，就是『彼此交通』與『寶血洗罪』。我們必須有了『行在光明中』的條件，就在主裏的弟兄姊妹彼此能交得通，並且寶血對於我們的罪，也要發生洗淨的功效。—倪柝聲)

三、神聖交通的保守(1:8-2:2)

(一) 在光中認罪

1. 我們若說(異端第二個說詞)自己無罪(sin 罪性)、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

2.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sins 罪行)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sins)、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赦罪只是刑罰的免除，洗淨卻是犯罪者本身的行為或心性得潔淨。)

3. 我們若說(異端第三個說詞)自己沒有犯過罪

—便是以神為說謊的. 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

(罪人得赦免的方法是「信」，信徒得赦免的方法是「認」—向神承認自己的罪，站在神的一邊來定罪為罪。這個赦免可稱它作『交通的赦免』，它與永遠的得救不發生關係，但是和神的交通發生關係。—倪柝聲)

(二) 常在父前有中保

1.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不存心故意的犯罪)

2. 若有人犯罪(無心之失的偶而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辯護者，保惠師)

—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惟有主耶穌全然無罪，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上面一章七至十節的罪，是普通的，是原則的。這裏的犯罪，是指得救之後的罪，是特別的，是指著基督徒說的。基督徒應該在主面前不犯罪，也能夠不犯罪。不過不幸如果犯了罪，第一件事應該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求神赦免，這樣，立刻就恢復和神的交通。)

3. 他為我們的罪(sins)作了挽回祭(指平息神之忿怒的祭物)

—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挽回祭」原文是施恩座、贖罪處。「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就是把那使我們與神出了事情的罪，給我們解決了，而挽回我們與神的關係。)

問題討論：

一、甚麼是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神對「生命之道」所定旨意有何階段？

(「生命之道」的五階段—1 起初原有，2 顯現出來，3 見證傳給，4 有分相交，5 喜樂充足。)

二、那永遠的生命如何顯現出來？我們如何認識祂？

三、本章中特別說出神的性情為何？

四、與神相交的原則為何？其結果為何？

五、如何保守這神聖的交通？

約 1:4 生命在他裏頭.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5 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

約 1:9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約 8:12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約 12:36 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

約 12:46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

約翰壹書第二章

內容綱要： 住在光中與住在主裡

一、在光中交通應有的表現(3-11)

(一) 遵守主的誡命

1.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與神相交的積極條件)、就曉得是認識他(指主觀經歷上對主的認識)
2. 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誡命指主所賜給我們的彼此相愛的命令)
— 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從一個人的生活為人，可以看出信仰是否正確)
3. 凡遵守主道(logos 話)的、愛神的心(The love of God 神的愛)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得成全)
約 14: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
4. 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惟有在主裏面才會運用神的聖愛去愛人並愛神)
5. 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繼續不斷且恆久的在主裏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約一 3:23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
約一 3:24 遵守 神命令的、就住在 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我們所以知道 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二) 愛神並愛弟兄

1. 親愛的弟兄阿、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時間上的新)
— 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指彼此相愛的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
2. 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性質上的新)
— 在主是真的(我怎樣愛你們)、在你們也是真的(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 因為黑暗漸漸過去(這世代黑暗的權勢)、真光已經照耀(基督和祂帶來的新世代)
約 13: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彼此相愛的命令在時間上看，它是舊命令；但在意義上看，它就是「新命令」。如果我們把愛當作理論，它就是舊的，如果把它當作生活，它就是新的，所以「彼此相愛」是條舊而常新的命令。)
3.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
4.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愛就是住在光明中的記號)、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
5. 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
— 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恨弟兄的 1 身處黑暗中；2 在黑暗中走動；3 在黑暗中迷失方向)
(如果在這裏有一個人，是弟兄，你知道他是弟兄，你知道他是屬乎主的，你還能恨他，就證明在你裏面沒有生命。因為這裏的話是說，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 倪柝聲)

二、在末時的勸勉(12-23)

(一) 生命的長大

1. 小子們哪(teknia 對神家裏所有的人的通稱)、我寫信給你們
— 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所有聖徒所站蒙恩的地位)
2. 父老阿(fathers 指生命成熟的信徒)、我寫信給你們
— 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他們對從亙古到永遠的神已經有了經歷上的認識)
3. 少年人哪(young men 指信心剛強、富有生命活力的信徒)、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指他們曾經歷過屬靈的爭戰勝過魔鬼)

—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logos 話)常存(住)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
(神的話是生命長進所需的糧食，又是屬靈戰爭所必需的裝備。)

4. 小子們(paidia 小孩子指還在信仰的初階的信徒)哪、我曾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認識父(the father 父是神家裏所有兒女的全備供應者)

(約翰在他的書信裏，一再的提起父老、少年人和小孩子(小子的原文意思)。這是神家的見證。神的家乃是表顯神的愛，神與我們的關係是怎樣。)

(二) 不要愛世界，要遵行神的旨意

1. 不要愛世界(kosmos 抵擋神的罪惡權勢與系統)、和世界上的事(屬世的情慾)

2. 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父的愛)就不在他裏面了

雅 4:4 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

3.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

—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創 3:4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5 因為 神知道、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 神能知道善惡。6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肉體的情慾)、也悅人的眼目(眼目的情慾)、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今生的驕傲)、就摘下果子來喫了。

4.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都是暫時存在，轉眼成空)

—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合乎神旨意的人與事，才有永存的價值)

(世界是與神為敵的，其上的情慾是與神的旨意相反的。我們在世界和其上的情慾裏有多少，就要過去有多少。我們在神和祂的旨意裏有多少，就要長存有多少。)

(三) 在末時要認識敵基督的

1.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教會時代之末後一段時間)

2. 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

—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假基督和敵基督的出現是基督再來以前的預兆)

(「那敵基督的」是指災難中要出現的那一位敵基督者，也就是帖後 2:3-4,7-10 的「大罪人」，「沉淪之子」。他最大的特點是「高抬自己，自稱為神」和「不法」。「好些敵基督的」，卻是指歷代以來那些類似敵基督者的人，就是敵對基督、想代替基督地位的人。)

3.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他們不曾屬於我們)

—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

—他們出去(含有決裂的意思)、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不屬於基督的身體)

4.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anointing 內住聖靈)、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或作都有知識〕

(聖靈的膏抹是神對於在基督裏每一個兒女的恩賜，當我們接受這位作元首的基督時，我們便接受了祂膏油的塗抹。凡事引導我們認識聖靈的旨意。)

5. 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

—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

約 16: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

6. 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麼

—不認父與子的(不承認耶穌是父懷中的獨生子)、這就是敵基督的

約 20: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約二 7 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

7.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

約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7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

三、按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24-29)

(一) 神聖話語的教導

1. 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猶 3 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常存在心裏

2. 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存在心裏(持守那純正的福音真道)

— 你們就必住在子裏面、也必住在父裏面

3. 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約 6:47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

4.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指異端假教師)說的

(二) 神聖膏抹的教導

1.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內住的聖靈)、常存(住)在你們心裏

— 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生命聖靈的律在裡面指教)

2. 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恩膏的教訓是真實的，人的教訓是虛謊的)

3. 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

(本書一章說到血的洗淨，這裏說到膏油的塗抹。血是在消極方面洗去了不該有的東西，膏油是在積極方面抹上了該有的東西。不該有的是罪惡，該有的是神自己。膏油的教訓不是用道理，不是用理由，膏油的教訓是藉著祂的在那裏或者不在那裏來教訓的。)

(三) 住在主裏的勸勉

1. 小子們哪(teknia 對神家裏所有的人的通稱)、你們要住在主裏面

— 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在基督台前審判的日子能有所交賬而無所畏懼)

— 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

2. 你們若知道(客觀認識)他是公義的、就知道(主觀確知)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問題討論：

一、在光中交通應有怎樣的表現？

二、為什麼愛弟兄就是住在光明中？恨弟兄就是住在黑暗裏？

三、什麼是世界？為什麼不可愛世界？

四、如何辨認出敵基督的？

五、什麼是恩膏與恩膏的教訓？如何住在主裏？

約翰壹書第三章

內容綱要：

神兒女的生命與生活

一、神兒女像主的生命(1-10)

(一) 神兒女尊貴的地位—從神生成為神的兒女

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agape 聖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名份上的所得)

—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實際得著了神兒子的靈-神的生命)

羅 8: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2. 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不認識我們的新身分和新生命)、是因未曾認識他

約 1:10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世人)卻不認識他。

(二) 神兒女的盼望—主顯現必要像祂

1.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將來的確實狀況無法推想)

2. 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主第二次再來)、我們必要像他(身體得贖變成屬天的形狀)

—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正如祂所是的)

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pure)一樣(今天純潔無雜質將來才必要像他)

(今天我們雖然裏面有主的生命、性情，能夠像祂，但我們外面還沒有祂的形像。等祂再來，祂要從我們裏面浸透我們外面的身體，也就是改變我們外面的身體，使我們裏外都完全像祂。我們現在應當有第一個的「像祂」，將來就有第二個「像祂」。)

(三) 凡住在主裏面的就不犯罪

1.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lawlessness 不法)就是罪(失誤目標)

(干犯律法是行為問題，固然是罪。不法-沒有律法，乃是存心問題，也是罪。)

2.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道成肉身)、是要除掉人的罪(藉十架的擔罪來除去)、在他並沒有罪

3. 凡住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住在主裏」是勝罪的積極方法)

4. 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過罪中的生活，使人心靈迷糊、看不見主)

(四)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1. 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纔是義人(非稱義乃實行的義)、正如主是義的一樣

2.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魔鬼乃是罪的源頭)

3.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undo 廢除)魔鬼的作為

(五)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1. 凡從神生的(神的兒女)、就不犯罪(「不犯罪」—原文現在式，意「不繼續習於犯罪」)

—因神的道〔種 Seed〕存在他心裏。

2. 他也不能犯罪(不能繼續犯罪)、因為他是由 神生的

(約翰並不是說，重生的人不能犯罪，乃是說，重生的人不能繼續犯罪。重生的人內在之新生命是不能犯罪的，但偶然犯罪是因隨從肉體，體貼舊生命的緣故。)

3.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行義和愛弟兄是神兒女的特質)、誰是魔鬼的兒女

—凡不行義的、就不屬 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不行義和不愛弟兄是魔鬼兒女的特質)

(本章是使徒從幾方面比較神兒女與世人的分別，沒有分別就沒有見證。生命和指望的分別(1-3)，對罪惡的態度分別(4-7)，生命與性情的分別(8-12)，愛心生活的分別(13-24)。)

二、神兒女彼此相愛(11-24)

(一)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

1.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
2. 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約 8:44 魔鬼...他從起初是殺人的父。)
— 為甚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憑自己努力)、兄弟的行為是善的(順服神啟示)

(二) 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1. 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只因不屬世界乃是被主揀選、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2.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
 3.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
- (信心是用愛心來作憑據的。有愛的感覺的人，是神的兒女；沒有愛的感覺的人，不是神的兒女。有愛弟兄的感覺的人，他的信才是真的。這一個感覺，就是我們已經出死入生的憑據。— 倪柝聲)

(三) 彼此相愛的實行

1. 主為我們捨命(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
— 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愛」有多少，「犧牲」就有多少)
2. 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
— 愛神的心(神的愛)怎能存在他裏面呢(這樣的人裏面不可能有神的愛)
3.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truth 合乎真理)上
(相愛不僅要在言語上，且要在行為上；不僅要在舌頭上，且要在誠實上。)

(四) 彼此相愛的結果

1.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heart 心腸，內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
 2.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
 3.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
 4.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得著禱告的答應)
— 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
- 提前 1:5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

(五) 神的命令

1.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
 2. 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
 3. 我們所以知道 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就是我們從主所受的恩膏)
- (神命令我們作兩件事：一，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二，彼此相愛。「相信」這一件事已經作了，下面「彼此相愛」也應當作。神給我們那一個愛，神也給我們一個愛的命令。)

問題討論：

- 一、神的兒女在現今地位和將來指望上和世人有何分別？
- 二、為什麼說從神生的不能犯罪？若犯罪是否就是未得救？
- 三、我們應如何實際表達對弟兄姊妹的愛？
- 四、彼此相愛的結果如何？

約翰壹書第四章

內容綱要：

靈的分辨與愛的分享

一、靈的分辨(1-6)

(一) 要分辨靈的來源

1. 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都不信和都信皆為魔鬼的詭計)
(不是都信，也不是都不信，乃是不可都信，總要加以試驗來源是否出於神。)

2. 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要留意辨認的是人裏頭的靈，不是他外表的偽裝)

— 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假冒聖靈向神的兒女說話)已經出來了

太 24:24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

(二) 神的靈與敵基督者的靈

1.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 1: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就是出於神的

— 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公開承認耶穌是基督的先知之靈，就是神的靈，也就是聖靈)

2. 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諾斯底主義不承認基督的人性，新神學派不承認耶穌的神性)

— 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

約 20: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祂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

(三) 屬神的與屬世界的

1.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約 1:13 乃是從神生的)、並且勝了他們

— 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父、子、靈三一神)、比那在世界上的(魔鬼和牠的手下)更大

2. 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

約一 5: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四) 真理的靈與謬妄的靈

1. 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hear 聽見)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

2. 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聖靈)、和謬妄的靈(邪靈)來

(分辨靈的原則是：1. 公開地承認或否認耶穌基督的位格；2. 聽從或不聽從使徒的教訓。)

二、神愛的分享(7-21)

(一) 因神是愛而當彼此相愛

1.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agapao 聖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神是愛的根源)

— 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有了神的生命就有神聖的愛)

—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沒有神的生命就沒有神聖的愛)

(神自己就是愛。從神生的就得著生命，這一個生命就是神自己。神生我們的時候，就把愛也生在我們裏面。我們裏面原來沒有愛，但今天有這一個愛，就是從神來的。神把愛給了我，也給了你，所以我們就可以彼此相愛。不犯罪生命是消極的，愛的生命是積極的。— 倪柝聲《初信造就》)

2.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

約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3. 不是我們愛神(我們原來都沒有這種神聖的愛)、乃是神愛我們

— 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罪行)作了挽回祭(贖罪)、這就是愛了

4. 親愛的弟兄阿、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二) 與神同住

1. 因我們彼此相愛—神住我們裏面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將住在裏面的神表明出來)

—愛他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就得以成全 perfected)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但(一)我們若彼此相愛，就經歷神的內住。(二)我們若彼此相愛，就能使人看見那住在我們裏面的神。(三)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在我們裏面的愛就得以完全。)

約 1:18 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2. 因神賜聖靈給我們—我們住神裏面、神也住我們裏面

—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主觀認識)我們是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我們裏面

3. 因認耶穌為神的兒子—神住我們裏面、我們也住神裏面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將所看見的向眾人傳講並證實)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

4. 因住在愛裏—我們住神裏面、神也住我們裏面

—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

—神就是愛(愛是神的屬性)·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

(三) 完全的愛除去懼怕

1. 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神的愛在裏面得了成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

—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像主在世上一樣地彰顯愛)

2. 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完全的愛乃是把懼怕逐出去)

—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

(完全的愛像光明把黑暗驅逐出去一樣地，把懼怕逐出去，因為「愛弟兄就是住在光明中」(2:10)。因為恐懼意味著刑罰，心裏恐懼的人，一定未能在愛裏面得到完全。)

(四) 愛的分享與實行

1.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是神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裏面，我們才會愛神並愛人)

2. 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

—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真愛神就會愛神所愛的)

3. 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愛神，是在愛弟兄身上來彰顯的)

(愛弟兄就是愛神，如果要愛神，就應當愛弟兄。主耶穌將律法總結在兩條誡命中：「愛神」與「愛人」，因此必須以愛神為愛弟兄的動機，而以愛弟兄為愛神的實行。)

問題討論：

一、我們對於一切的靈要有何態度？

二、如何辨認敵基督者的靈？

三、神如何表明祂對我們的愛？我們當如何回應？

四、如何知道我們住在神裏，神也住在我們裏面？

五、什麼是完全的愛？為何完全的愛會把懼怕趨除？

約翰壹書第五章

內容綱要： 這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

一、因信基督從神而生(1-5)

(一) 從神生相愛的生命

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相信為人的耶穌乃是從神來的基督)、都是從神而生(得新生命成神兒女)
2. 凡愛生他之神的(因神生我們的大愛而愛神)、也必愛從神生的(愛一切與我們同得救恩的人)
3. 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指神所啟示的一切真理)、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
4. 我們遵守神的誡命(多數式)、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有生命和愛)

(信基督的才是從神生的；從神生的才會愛神、也愛弟兄；愛神的才能遵守主的命令；守主命令的才顯出是愛神的兒女，愛是喜歡真理的。若說為愛神兒女而不守神的誡命，那不是真的愛。)

(二) 從神生勝過世界的生命

1.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約一 2:15 不要愛世界)
— 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信心支取主勝了世界的事實)
2.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麼(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主耶穌在十架上得勝，也就是我們信的人的勝利；凡信耶穌基督的，都已經有分於主的得勝了。) 約 20: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二、因信領受神的見證(6-13)

(一) 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

1.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主來潔淨也來贖罪)
 2.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主一生的經歷和工作都有聖靈的參與和見證)
- 約 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3.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潔淨)、與血(贖罪)
— 這三樣也都歸於一(這三樣是一致的，見證互相吻合)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1)聖靈感動人稱耶穌為主、為神的兒子，聖靈是為主作見證的；(2)水，主受洗時有神親自見證祂是神喜悅的兒子，又有聖靈很明顯的像鴿子降在祂身上，見證祂是神的兒子；(3)血，主的血在地上是為著贖罪，在天上是為著見證，見證在地上所成功的贖罪。)

4.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指上文聖靈、水與血的三樣見證)更該領受了
— 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神所作的見證證明耶穌就是神的兒子)

(二)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神的見證在心裏

1.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
2. 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
3.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

(神不但用客觀的事實來證明耶穌是祂的兒子，也藉著我們主觀的經歷來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得救乃是得著神的兒子而有神的生命，乃是神的見證在我們裏面，清楚是神所生的。)

(三) 相信神兒子之名的人—確實知道自己有永生

1.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永遠的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2.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確知)自己有永生

三、賜人生命的祈求(14-17)

(一) 照神的旨意祈求—所求的無不得著

1.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真實屬靈的禱告，乃是求神成全祂的旨意)
—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confidence 確信)
2. 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一切照祂旨意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二) 為弟兄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

1.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
2. 有至於死的罪(可指破壞純正信仰的假教師犯異端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
3.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指犯了那種罪之後還能活著)

(有人犯罪犯到一個地步，神要他死，要他的肉體離開世界。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的死，哥林多前書五章的敗壞，都是肉體方面的，與靈方面沒有關係。這管教完全是身體方面的。—倪柝聲)

四、因信從神生而有的確知(18-21)

(一) 知道有不犯罪的生命

1.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指凡從神生的得著不犯罪的生命，必不會習慣於犯罪的生活)
2. 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得著神兒子生命的信徒具有保守自己的能力)、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二) 知道神兒子已來到且賜智慧認識真神

1.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心思或悟性 understanding)賜給我們
—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神與基督是完全合一的，在神裡面的也就是在基督裡面。信神兒子的人也在基督裡與神合一了。)
2. 這是真神(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也是永生(這位真神，對我們信徒來說，就是永遠的生命)
(這個「這」字就包括這一節裏所說的一切故事。這裏所說的故事就是說，有一位是真實的，這一位真實的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而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就住在祂裏面。這一位是真神，也是永生。)

(三) 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真神的真實，跟偶像的虛假，成明顯的對照)

(這裏的「偶像」，理當是指那些在信徒心中佔奪神地位的無形的偶像。信徒要保守自己不落在偶像之罪中的方法，就是「遠避」它們，使它們完全不能進到我們心中佔據地位。)

問題討論：

- 一、我們如何從神而生？從神生的有何表現？能否為愛神兒女而違背真理？
- 二、世界和偶像代表什麼？我們如何勝過世界？
- 三、神如何為祂兒子作見證？如何有這見證在我們心裏？
- 四、基督徒祈求無不得著的秘訣是什麼？
- 五、從神生的當有何確知？

約翰貳書

內容綱要：

按著真理彼此相愛

一、在愛與真理中的問安(1-3)

(一) 寫書者—作長老的(就著普遍性的職責而言是「使徒」，但就著地方性而言是「長老」)
(本書是使徒約翰被放逐拔摩海島，釋放回到以弗所之後，約在主後 90~99 年，寫於以弗所。)

(二) 受書者—蒙揀選的太太(Kuria 女性名字)、〔太太或作教會下同〕和他的兒女

(三) 在真理中相愛

1. 就是我誠心所愛的(Love in truth 在真理中所愛)
2. 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對耶穌基督的身位和救恩有正確認識的人)所愛的
3. 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這真理(主耶穌就是真理)存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

(約 14:6 耶穌說、我就是真理；約 16:13 真理的聖靈；約 17:17 你的道就是真理。)

(四) 祝禱—恩惠、憐憫、平安、必常與我們同在

1. 恩惠、憐憫、平安、從父 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
2. 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在真理與愛中得以享受恩惠憐憫和平安等祝福)

(人若持守福音真理，必為其他真信徒所愛，更蒙神所喜愛；神的恩惠、憐憫、平安必在我們生命中出現。所以，若要蒙神祝福，不必假外求，只要恒心守住真理，愛主所愛，就必蒙福。)

二、起初的命令—彼此相愛(4-6)

(一) 使徒因神兒女遵行真理的喜樂

1. 我見你的兒女(當地教會的信徒們)、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
約三 4 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

(神的兒女們若都能遵照聖經的教訓，行事合乎真理，乃是叫服事主的工人最感喜樂的一件事。)

(二) 相愛的命令

1. 太太阿、我現在勸(求)你、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

(老約翰雖是長老，又是使徒，卻不隨便用權柄命令人，在此用誠懇的態度勸告人。)

2. 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愛的命令

約一 2:7 親愛的弟兄阿、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愛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

3. 我們若照他的命令行、這就是愛(agape)

4. 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就是這命令(愛的命令是雖舊永新的命令)

約 13: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父神所給我們的命令是遵行真理，主所給我們的命令是彼此相愛。父和子的命令，實行真理和實行愛必須平衡。有真理沒有愛，會引至「律法主義」；有愛沒有真理，則會引至「自由主義」。)

三、在真理中相交(7-11)

(一) 分辨那迷惑人、敵基督的

1. 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

—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

(當時諾斯底異端，認為神是個靈，是聖潔的，而肉體卻是污穢的，所以基督不會是道成肉身，因而否認基督在肉身顯現。那迷惑人的、出於敵基督與邪靈的，都否認基督是道成肉身。)

(主耶穌如果不是神成了肉身來的，如果光是肉身，就是說，祂不是神，那麼主耶穌就不能代替我們成功救贖，這個根本把教會取消了。—倪柝聲)

2. 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我們〕所作的工

—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a full reward 完全的獎賞)

林前 3:14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

3.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有關基督之所是和所作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

—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約一 2:23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

(「越過」並不是完全拒絕，而是故意多加了些，在有關信仰的解釋上超越了本來的意思，叫人發生誤解。假冒真理的人，通常不會假到完全沒有一點真，假得越像真的倒越是假。)

(二) 不要有分於異端

1. 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

—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表示同情或歡迎)

2. 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交通，合夥)

(遇到摩門教或耶和華見證人會等異端的人上門，不需要與他們爭辯，更不要接他們進家裏。接待客旅本為愛心的表現，但對於傳揚錯誤教訓的人，就必須斷然拒絕，因為違背真理的愛不是真愛。)

四、結語問安(12-13)

(一) 為更多的喜樂、盼當面交通

1. 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

2. 但盼望到你們那裏、與你們當面談論

—使你們的喜樂滿足(美好的交通帶來滿足的喜樂)

(二) 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或為老約翰所在教會的信徒)都問你安

問題討論：

一、為何恩惠、憐憫、平安在真理和愛中與我們同在？

二、我們如何在真理中相愛？

三、什麼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

四、如何分辨迷惑人敵基督者？當如何拒絕？

(約翰壹書特別指明要常住在主裏面的持守，約翰貳書就向神兒女說明持守的實際操練。聖徒的交通是在愛與真理的根基上。基督就是愛，祂就是真理。愛弟兄是在基督裏面作的，愛弟兄是有真理原則依循的，並不是為了愛而愛，把敵基督的也圈進愛弟兄的範圍裏。這樣作就不是作在真理裏。愛是有原則的，「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 6)。愛在真理裏就是愛得對，不在真理裏去愛就是愛得不對。人不能憑自己的傾向去決定愛的標準，愛的標準就是神的真理。)

約翰參書

內容綱要：

榜樣與鑑戒

一、在愛與真理中的問安(1-4)

(一) 寫書者—作長老的

(二) 受書者—給親愛的該猶、就是我誠心所愛的(love in truth 在真理中所愛)

(三) 祝禱

1. 親愛的兄弟阿、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

—正如你的靈魂(soul)興盛一樣

(魂先興盛，凡事才興盛，身體也健壯。魂興盛的秘訣是喪失魂，就是交出自己的主權，不為自己而活，意志決定與神同行，感情愛慕主，心思晝夜思想神的話，思念天上的事。該猶魂興盛的秘訣是遵行神的真理，用真理束腰，不任意妄為，在聖靈管治下事奉神，忠心接待外出作主工的弟兄。)

(四) 在真理中行事(Walking in the truth)

1. 有弟兄來證明(見證)你心裏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

2. 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主是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

(誠然我們將真理存在心中是好事，但更好的是透過我們的生命將真理展現出來。「按真理而行」乃是將所領受的真理活出來，讓真理來引導我們前面的道路，並且規正我們的日常生活。)

二、愛主的該猶—接待作客旅的工人(5-8)

(一) 稱讚其忠心與愛心

1. 親愛的兄弟阿、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

2. 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見證)了你的愛(agape 聖愛)

3. 你若配得過神(照與神相配的態度)、幫助他們往前行(協助他們的旅程)、這就好了(對了)

太 10:40 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來 13:2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

(二) 成為在真理上的同工

1. 因他們是為主的名〔那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神必須先悅納人才悅納人的奉獻)

2. 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fellow-workers for the truth)

太 10:41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

(接待受差派出外作工者就是「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這種差派與接待、前線與後援的認識，對天國擴展至為重要。撒上 30:24: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

三、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9-12)

(一) 好為首的丟特腓—惡的樣式

1. 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

(人在教會中出頭，代替了神，就是混亂的起源，也是混亂的結果。真實事奉主的人，應當謹記要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任何信徒都不可前僭越基督在教會中的地位。)

可 10:44 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

2. 所以我若去、必要題說(令其想起)他所行的事、

—就是他用惡言妄論(以錯謬虛妄的話控告)我們、還不以此為足

3. 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

(根據一份教父著作《聖徒合縱錄》，在《約翰三書》成書之後，使徒約翰到該猶當時所在的地方，親自解決了丟特腓的問題，並革除其教會的牧職，而以該猶取代。)

(二) 行善的是出於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

1. 親愛的兄弟阿、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神是一切善的源頭)

2. 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

(三) 有好見證的低米丟—善的榜樣

1. 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

2. 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指他的所作所為皆按真理而行)

(這裏不是說他給真理作見證，而是說真理給他作見證。低米丟並不是測驗真理的標準。相反，真理是評估低米丟的標準；而經過評估後，證明他是符合標準的。)

3. 就是我們(指使徒約翰和他的同工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

四、結語問安(13-15)

(一) 盼有更親密的交通

1. 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

2. 但盼望快快的見你、我們就當面談論

(二) 彼此問安

1. 願你平安。眾位朋友都問你安

2. 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約翰三書是約翰很老的時候，站在很特別的朋友地位寫的)

問題討論：

一、本書在接待客旅的對象和原則上與約翰貳書有何異同之處？

二、約翰如何稱讚該猶與低米丟？那些是我們當學習的榜樣？

三、請分享您現在最大的喜樂是什麼？請分享您在服事與接待人上的學習？

四、見證有何重要性？我們生活中當有怎樣的見證？

(v3.見證真理；v2. 見證愛心；v12.見證行善)

約貳書	約叁書
勸人不接待偽師傅	勸人接待真工人
提醒蒙揀選的太太	鼓勵該猶
提防誤傳謬理的人	提防阻擋真理的人
要在真理中相愛	要以愛來實行真理
真理拒絕接待異端假教師	按真理接待為主名出外的弟兄
揭發那敵基督者的教訓	揭發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行為

約翰壹書

信息：永遠的生命

鑰字與鑰節：從起初、光、愛、信、義、生命

約壹 1: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
1: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
5:20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

分段：

一、神就是光—人與神交通的原則(1:1-2:23)

1:5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

二、神就是義—神兒女生活的原則(2:24-4:6)

2:29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三、神就是愛—人彼此相交的原則(4:7-4:21)

4:7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

4:8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四、神是生命—叫信者知道自己有永生(5:1-5:21)

5:12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約翰貳書

信息：基督的教訓

鑰字與鑰節：真理、愛、命令

約貳 1:2 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

1:9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

一、在真理與愛中的行事(1-6)

二、不要有分於異端(7-13)

約翰參書

信息：教會的交通

鑰字與鑰節：真理、愛、接待、見證

約參 1:4 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

1:7 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原文作那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

1:8 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

一、接待作客旅的工人(1-8)

二、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9-14)